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最高授信额度	2011 年末扣除保证金实际业务余额
银行授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10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 15 亿元。	4.20 亿元
银行授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10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 15 亿元。	5.62 亿元
银行授信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10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 15 亿元。	5.56 亿元
银行授信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10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 15 亿元。	1.35 亿元
银行授信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授信限额为 10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授信限额为 15 亿元。	2.91 亿元
银行授信	关联自然人	总额不超过 4 亿元	贷款业务敞口余额为 1.93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注册资本为 410,858,200 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装洗染；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

（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注册资本为 2,226,611,695 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煤、焦炭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

（三）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注册资本为 0.7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

（四）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是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的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中山西路 138 号天宁大厦 20-21 层，注册资金为 5.89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项目投资、电力能源开发，煤加工电能协作；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业商品）、机电设备（除轿车），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

（五）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西门望春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0.5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纺织品、服装制造；家具制造；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应用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

（六）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内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 以上（不含）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上述 1 和 2 所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4、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三类。

四、保荐人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日常授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宁波银行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3、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4、中信证券对宁波银行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无异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授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五、审议程序

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